

广东省药学会文件

粤药会〔2025〕18号

关于2025年广东省医院药学研究基金 (扬子江基金)申报工作的通知

各有关医院:

现将2025年广东省医院药学研究基金(扬子江基金)申报事项通知如下:

一、申报对象:广东省内各系统所属二级及以上医院在职药学人员。

二、2025年广东省医院药学研究基金(扬子江基金)工作方案(见附件1)。

三、工作程序:

1、各医院药学部门进行项目申报(每家医院限报1个项目),鼓励医、药联合项目,本会单位会员优先考虑。

2、由评委会评选出20个立项项目。

3、根据国家财务审计政策,立项单位在收取科研经费后,10个工作日内向本会提供税务发票。

4、各项目负责人应在2026年3月1日之前将结题报告交/寄本会进行评审。凡未提交结题报告或其内容不真实的,本会保留追

究权利。

5、本次项目申报于 2025 年 2 月 14 日截止，逾期不予受理。申请人请登陆本会网站 <http://www.sinopharmacy.com.cn/>，点击“基金申报”，进入基金申报页面按要求填写信息，上传 Word 版基金申请书（见附件 2）。同时，请将纸质版申请书一式三份（其中一份为原件，统一用 A4 纸双面印制，左侧装订）、盖章、签名后交/寄到本会。

联系地址：广州市东风东路 753 号东塔 7 楼 701 广东省药学会 510080

联系电话：020-37885537 传 真：37886330

联系人：柯涌波 E-mail：gdsyxh45@126.com

网 址：<http://www.sinopharmacy.com.cn>

附件：

1. 广东省医院药学研究基金（扬子江基金）工作方案
 2. 广东省医院药学研究基金（扬子江基金）申请书
- （以上附件请在本会网站上下载）

